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

債　務　人　林昱秀即林杏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地址：板橋莒光○○○0000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許智傑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昱秀即林杏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例）第132條、第13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亦規定甚明。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債務人於民國於114年6月2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7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81元，無分配實益，且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依消債條例第129條規定，依職權於115年6月1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於115年7月21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卷宗、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全體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分配，堪可認定。本件債務人應否免責，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

定之情事。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僅債務人到場，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場，另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以書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有以書狀表示意見，故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茲就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務人到庭陳述：我因為二尖瓣、眩暈、癌症治療，能做的工作有限，今年6月剛開完刀，目前沒有工作，只能仰賴母親每月給予生活費13,000元等語。

㈡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司具狀陳稱：本件債務為信用卡債務，債務人消費情形難認與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相當，且債務人倘有解決債務誠意，可與債權人洽談還款方案，減輕還款壓力，卻未積極處理債務，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8款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等語。

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未受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查明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適用等語。

㈤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迄未受償任何款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㈥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任何款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每月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尚有餘額，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全體普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全未受償，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裁定不免責等語。

㈦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自114年7月24日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後，並未受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並裁定不免責等語。

㈧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清算程序開始後至115年9月9日止並未受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㈨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自114年7月24日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後，並未受償；債務人是否免責由法院依職權為調查並裁定等語。

㈩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自114年7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命本院司務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於115年7月21日確定在案等情，已如前述，是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及其他收入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應自114年7月24日下午5時起算。

㈡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債務人陳稱其經法院開始清算後程序迄今，仍因患病無法工作，每月僅靠母親資助13,000元作為生活費，並未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津貼及固定收入，亦無投保商業保險等語，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本院卷第119頁）。查，依本院前准予債務人開始清算之確定裁定，已認定債務人未領取保險金、社會津貼、年金等各項補助，每月收入為13,000元等情，佐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情形均無變動，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債務人勞健保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44頁)，且查無債務人有領取其他社會補助、津貼等情，亦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勞保資訊T-Road

作業查詢給付明細資料、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5-51頁)；併參酌債務人於112年度至114年度均未申報任何所得，有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5-39頁)，堪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應為13,000元。

2.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務人居住於臺南市，則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南市114年度、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即為18,618元。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13,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雖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由。經本院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債務人於104年4月間後無入出境之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憑(本院卷第53頁)。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法院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裁定免除

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葵衢